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昌

選任辯護人 王耀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朱志強

選任辯護人 王一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志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黃順昌無罪。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朱志強與黃順昌係同事，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與環中路3段路口之建築工地，因工作細故發生口角，朱志強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黃順昌，致黃順昌受有頭皮及腹壁挫傷、左眼眶瘀青及下唇黏膜裂傷等傷害。嗣經黃順昌提出告訴，因而查悉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朱志強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順昌（偵卷第41-47頁）、證人李聰明（偵卷第51-53

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卷第25-27頁)、員警112年12月21日職務報告書(偵卷第31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2年9月26日一般診斷書(偵卷第4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7-59頁)、112年10月2日傷害和解書(偵卷第85頁)在卷可查，足徵被告朱志強之任意性自白與前揭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朱志強前揭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朱志強對告訴人黃順昌因上開因素而發生口角，未以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問題，竟以前述方式傷害告訴人黃順昌，致告訴人黃順昌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朱志強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朱志強已與告訴人黃順昌簽立和解書，然因告訴人黃順昌後不願與被告朱志強談論關於妨害名譽之和解、調解事宜，故被告朱志強尚未賠償告訴人黃順昌，業經雙方陳述在案，並有和解書在卷可查。另被告朱志強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朱志強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現從事鋼骨焊接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另本院審酌被告朱志強本案動機、犯罪情節，以及酌以檢察官、被告朱志強、辯護人、告訴人黃順昌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朱志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審酌被告朱志強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黃順昌成立和解(然尚未賠償完畢)，足見被告朱志強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朱志強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朱志強緩刑2
02 年，以啟自新。又本院雖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然為使被告朱志強日後戒慎警惕，應有課予被告朱志強
04 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05 其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

07 乙、無罪部分

08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順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5時
09 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與環中路3段路口之建築工
10 地，因工作細故與告訴人朱志強發生口角，被告黃順昌竟基
11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不特定人得以見聞之場所，辱罵告
12 訴人朱志強「幹你娘」之穢語2次。因認被告黃順昌涉犯刑
13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14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7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
18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9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0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2 無罪判決之諭知。

23 參、所謂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
24 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5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26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27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28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
29 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
30 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
31 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01 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
02 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
03 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
04 旨參照）。

05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黃順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6 嫌，係以被告黃順昌之陳述、告訴人朱志強之指述、證人李
07 聰明之證述、員警之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8 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09 證據為憑。

10 伍、被告黃順昌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有辱罵告訴人朱志
11 強「幹你娘」之穢語2次，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
12 黃順昌及辯護人陳稱：被告黃順昌第一次罵三字經，是因為
13 朱志強在工地現場不斷指責、干預被告黃順昌的工作，甚至
14 在言語上強逼被告黃順昌要離開工地，另謀其他工作，被告
15 黃順昌因為這樣幾近罷凌的行為，在忍無可忍之下才會去罵
16 三字經，其當時的用意是為了要喝斥朱志強，主觀上並無侮
17 辱朱志強。第二次罵三字經是因為在第一次罵完三字經後，
18 朱志強有對被告黃順昌進行攻擊行為，被告黃順昌在生氣、
19 憤怒下，才又對朱志強罵了第二次的三字經，但是這是一個
20 情緒上、發洩性的言語。如果被告黃順昌意在侮辱，衡情論
21 理，其在罵完三字經之後，應該會針對朱志強之人格、身
22 分、工作或行為做具體上之非難、指責或攻擊，但被告黃順
23 昌並無後續的行為，顯然被告黃順昌非出於主觀上之侮辱犯
24 意等語。

25 陸、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黃順昌前揭坦認之事實，除據其供述在卷外，並有上揭
27 公訴人所指之相關事證在卷可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8 定。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志強於警詢時指稱：我與黃順昌因為工作的
30 原因起口角，後來他罵我三字經，我就與他發生推擠，後來
31 就打起來等語(偵卷第33頁)、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黃順

01 昌辱罵幹你娘，是有間隔的等情(本院卷第83頁)。另者，證
02 人李聰明於警詢時證稱：112年09月26日17時許，在臺中市
03 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與環中路三段路口工地（金駿營造），
04 我與黃順昌、朱志強在討論公事，因為朱志強有糾正黃順昌
05 工作時行為，黃順昌不滿朱志強不是他的上司又糾正他，所
06 以出言辱罵朱志強等節(偵卷第52頁)。是勾稽證人朱志強、
07 李聰明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黃順昌與告訴人朱志強係因工
08 作問題而發生爭執，被告黃順昌因對告訴人朱志強心生不
09 悅，而對告訴人朱志強辱罵，且僅有辱罵「幹你娘」之穢語
10 2次，中間具有間隔性，亦無其餘更進一步針對告訴人朱志
11 強之辱罵內容。

12 三、本院審酌被告黃順昌當時表意之整體脈絡，雖造成告訴人朱
13 志強精神上之不悅、難堪，惟此僅係其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
14 感情，難謂屬公然侮辱罪之立法保障範圍。從而，本案毋寧
15 係屬被告黃順昌個人修養問題，其因一時衝動情緒失控而表
16 達不雅言語，以抒發不滿之情緒，難認被告黃順昌蓄意貶損
17 告訴人朱志強之社會名譽或人格；被告黃順昌出言上開穢語
18 之時間甚為短暫，並非反覆性、持續性之行為，亦無累積
19 性、擴散性之效果，縱會造成告訴人朱志強之不快或難堪，
20 然因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亦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
21 受之範圍。是本案被告黃順昌客觀上雖有謾罵告訴人朱志強
22 之事實，而該等言論亦屬侮辱性言論，惟尚難認被告黃順昌
23 主觀上意在以該等言論侮辱告訴人朱志強，且難謂客觀上告
24 訴人朱志強之社會名譽、名譽人格已因該等言論而產生重大
25 及明顯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尚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
26 侮辱罪相繩。

27 柒、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8 黃順昌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犯罪既無法證明，揆諸前
29 揭說明，依法就被告黃順昌之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趙振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